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编余职工 的善后困境与救济实践*

——以北京人民印刷厂为中心的微观考察(1949~1957)

徐鹏

[摘要]新中国成立初期,因过渡时期特殊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环境,国内一度出现失业高潮。中共与政府从多个渠道疏散失业人员,通过转业与救济相结合,取得一定成效。这一时期失业工人中,有一个特殊的群体,即从国营企业中被编余,因各种原因无法转业或回乡,介于厂方与劳动局之间的一批被编余职工,成为救济工作较难解决的部分。北京人民印刷厂1950年响应政府号召,对1700余人进行编余后,即面临这一难题。除各方分流外,转送劳动局的职工,以及被厂方暂时发给生活补助的老病职工因编余及救济问题与厂方和劳动局发生纠纷。对于这批失业人员,既无法有效转业,也不符合养老条件。政府、厂方对于救济方式与其进行了数个回合的博弈,经过市劳动局的介入及多方解决,历时近7年,该厂编余职工的救济工作宣告结束。“编余风波”的出现及救济工作的解决,一定意义上揭示出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与劳动局负责人逐渐成熟、社会保障制度逐渐完善的过程。

[关键词]国营企业;编余人员;劳动保障;公私纠纷;救济

[中图分类号]K2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19)02-0066-11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内曾一度出现失业高潮。1950年,“某些城市中,尤其是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等城市中,发生了相当严重的工人失业现象”^①。据各地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50年9月,全国失业工人共有122万多人;失业知识分子18.8万多人;半失业者25.5万多人”^②,庞大的失业群体给社会经济带来沉重压力。中共高层对高失业率的原因进行分析,如毛泽东所指出的,“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统治,造成了社会经济的不正常状态,造成了广大的失业群。革命胜利以后整个旧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正在重新改组,失业人员又有增多”^③,故而,党和政府“必须认真地进行对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有步骤地帮助失业者就业”^④。刘少奇在1950年北京市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也强调“既然某些经济事业的缩小、停工和转业是不可避免的,在各大城市中,在有可能范围内,救济失业工人就是完全必要的,不容缓办的。”^⑤如是可见,中共中央已认识到除国民政府时期遗留的失业人口外,新政权在社会经济方面的调整也会导致失业人口的增加,且已认识到救济失业工人的重要性。这一时期的失业人口中,有部分来自于

* 本文系北京大学人文学部现当代中国研究平台建设子课题“现当代中国的城市与乡村——城乡二元结构的形成与演变”(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1950年6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167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失业救济问题的总结及指示》(1950年11月21日),《党的文献》2000年第4期。

③ 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1950年6月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160页。

④ 《刘少奇在北京市庆祝五一劳动节干部大会上的演说》(1950年4月30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162页。

国营企业这一代表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经济组织。本文所关注的,即在社会主义国家“单位办社会”的大背景下,被国营企业编余而脱岗的,并在一定意义上被打上“失业工人”标签的编余人员的救济问题。而这批需要接受救济的编余人员,即是本文所谓的国营企业“边缘人”^①。

对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职工因编余而脱岗并成为“边缘人”的研究,主要涉及两条研究进路。一条进路为过渡时期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以及劳动关系。既有研究中,李占才探讨了建国前后中共对城市的接管及对国有资产企业的管理,严雄飞探讨了建国初期湖北没收官僚资本的措施和成效^②。近年来,对于国营企业,以个案为切入点的实证研究逐渐增多,李洋、朱婷、耿丽珍分别以石景山钢铁厂、上海国营纺织企业、北京市清河制呢厂为个案,研究中共对官僚资本的接管与改造^③。具体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劳动制度与纠纷方面,闫茂旭分析了1949~1957年北京市劳动就业制度变革的原因、经过与影响,赵入坤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尤其是过渡时期政府在调解劳动关系中的作用进行了宏观研究,林超超从合法化资源与工人的行动主义角度对1957年的上海“工潮”做了再研究^④。

另一条进路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失业工人救济的研究。目前学界在这一研究进路已有一定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宏观与中层领域。宏观方面,刘奎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失业救济进行了基本梳理,徐行、石奎梳理了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解决城市失业问题的政策与措施,高中伟在分析新中国成立初期失业人口构成的基础上,分析并评价中共治理城市失业问题的一系列举措,董一冰、刘静则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对失业问题的对策及启示,高冬梅从整体上对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中国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了研究^⑤。中层方面,谢涛、蒋积伟、高冬梅、申秀婷等分别以广州、南京、北京等城市为个案,探讨了这一时期中共的救济政策与救济工作^⑥。

如上可见,两种研究进路中,对过渡时期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以及劳动关系的研究仅停留在国营企业管理体制,对劳动关系的研究则欠乏个案。对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失业工人”的救济问题,既有研究往往以宏观的角度,以市甚至于更高的单位为研究对象,欠乏对底层的实证研究。且既有研究中往往以党和政府的角度研究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忽略了失业工人自身的反应。一定意义上,政府的救济政策与失业工人的需求之间存在张力。对于这批“边缘人”,因编余而脱岗,被从新生的社

① 所谓“边缘人”杨奎松曾借用德国社会心理学家库尔特·勒温的理论,将之解释为“因难以适应地位或环境改变,而滑落到群体边缘,无法融入社会主流的人”。参见杨奎松《“边缘人”纪事——几个“问题”小人物的悲剧故事》,广东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序言。有些人无法成为“新人”,而成为“边缘人”。然而,还有另一类“边缘人”,即被新的国家体制所主动排除在外,成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边缘人”,这部分“边缘人”并非站在新体制的对立面,却最终滑落到体制的边缘。

② 李占才《试析建国前后共产党接管城市及对国有资产企业的管理》,《历史教学》2008年第9期。严雄飞《建国初期湖北没收官僚资本的措施及成效》,《当代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6期。

③ 李洋《初进大工厂——1949年前后中共对于石景山钢铁厂的接管和改造》,2013年第九届北京大学史学论坛论文集;朱婷《1949-1952年被接管官僚资本企业转化为新中国国营企业的历史考察——以上海国营纺织企业接管、改造与建制过程为中心》,《上海经济研究》2012年第9期;耿丽珍《从官僚资本企业到国营企业——1949-1952年北京市清河制呢厂的接管与改造》,中共中央党校2016年硕士论文。

④ 闫茂旭《论1949-1957年北京市劳动就业制度变革》,《北京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赵入坤《过渡时期劳动关系的国家调节》,《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林超超《合法化资源与中国工人的行动主义——1957年上海“工潮”再研究》,《社会》2012年第1期。

⑤ 刘奎《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失业救济》,《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徐行、石奎《新中国成立初期城市失业问题及其迅速解决》,《当代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1期。高中伟《新中国初期城市失业治理的历史考察》,《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董一冰、刘静《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解决失业问题的对策及启示》,《理论探讨》2014年第5期。高冬梅《1949-1952年中国社会救助研究》,中共中央党校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⑥ 谢涛《建国初期社会救助体系的构建与评析——以1949-1953年的广州市为个案》,《当代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3期。谢涛《建国初期中共治理城市失业问题的对策——以1949年-1952年的南京市为例》,《党史研究与教学》2005年第1期。蒋积伟《新中国成立初期广州市失业救助研究》,《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高冬梅《1949-1952年北京市失业救助论析》,《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申秀婷《解放初期北京市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状况及救济工作》,《北京党史》2003年第4期。

社会主义国家所建构的单位制“蜂窝状结构”中剥离,成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失业工人中的一个特殊群体,而“单位办社会”的背景使得其离开单位后会面临严重的生计问题。对于国营企业同样,囿于“单位办社会”的背景与体现制度优越性,也不能对这批“边缘人”置之不理。在国营企业中,部分工人在精简编制中失业,那么这批工人是如何被编余的?失业工人对失业状况如何反应,如何反标签化?成为失业工人后国家以及企业如何给予救济?救济失业工人的政策如何在工厂中贯彻落实?对于救济及解决方案,这批工人如何反应,编余工人如何与厂方互动,其表层行动主义(activism)如何彰显?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探讨与实证研究。为此,本文即以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人民印刷厂为“场域”,以工人编余与善后救济为个案,综合利用多种史料,谨慎审视厂方与编余工人的话语,在探讨编余过程中国营企业职工与厂方的关系,梳理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编余及善后过程中的复杂性的基础上,以求推进学界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工人失业与救助等相关问题的研究。

一、北京人民印刷厂方的编余工作

北京人民印刷厂是近代中国印制钞票、邮票的主要厂家,前身为清政府1908年所创之度支部印刷局,后多次易名,先后称“财政部印刷局”、“财政部北平印刷局”、“中央印刷厂北平厂”。1949年北平解放不久,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董必武即来厂视察,并将厂名命名为“中国人民印刷厂”。1950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厂更名为北京人民印刷厂^①。1950年,京印厂对部分职工进行编余,而其善后救济工作则延续至1957年。

该厂此次编余的原因,需从1949年为扩大生产而增加职工说起。1949年接管之初,该厂共有员工446人,其中接管人员20人,留用人员426人。为支援大军南下,“做到人民军队打到哪里,钞票保证供应到哪里”,该厂突击生产,扩招工人,至4月底,职工人数增至3393人,与接管时相比,增加了760%^②。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原老区印刷局(晋察冀边区)、第二印刷局(晋冀鲁豫边区)、第三印刷局(华东)、石家庄直属印刷厂共计1000余人并入该厂^③。如此,该厂人数激增至4000多人。然而,随着1950年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好转,国家决定紧缩货币发行,减少印钞任务,京印厂生产任务减少,工人大量富余。1950年初,对于印刷系统富余的工人,人民银行总行行长南汉宸提出的解决方案是“整编组织,处理富余人员,清理财产,招揽买卖”,以求符合新形势下货币发行需要与保存一定力量、备急应变的原则^④。3月,经中财委批准,计划将该厂2000余人编余,并视其本身条件促其转业,另成立训练班加强文化、政治学习以提高其就业能力^⑤。4月20日,厂方与中财委商谈编余处理方案,初步确立一些原则,如对老区来的职工编余后,都要分配工作;对老弱职工要负责到底,未妥善处理前一律照发工资等^⑥。

1950年6月,京印厂编余工作正式启动。各总支、支部按照党委的要求与厂方下达的生产任务数字,确定编制人数,列出编余人员名册。党委汇总研究,制定出编余方案,报市委、总行批示,随后召开干部会、党团员会进行动员。对于被编余人员,厂方计划将其集中学习,并帮助其逐步转业。被编余职工在学习期间的待遇,以该厂最低工资即145斤为基数,145斤以上至300斤以下部分按7

^① 1955年1月1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启用“国营五四一厂”厂名,“北京人民印刷厂”作为第二厂名。为行文需要,文中自1950年3月起,统一使用“北京人民印刷厂”作为该厂代称,并简称为“京印厂”。

^②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内部资料1998年,第3~4页。

^③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7页。

^④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227页。

^⑤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北京市档案馆(以下简称“京档”),档号:110-001-00468。

^⑥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227~229页。

折 300 斤以上部分按 6 折^①。

6 月 11 日该厂党委召开党委大会,讨论确定进行编余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12 日厂方召开全厂职工大会,厂长进行动员并停产三天,组织学习讨论,希望借此使职工消除恐惧失业心理,防止发生意外,以达到“留下的人安心,编余的人满意并愉快地接受学习任务”的目的。在此基础上,厂方宣布了编余人员名单,共编余 1700 余人,留下人员立即恢复生产。20 日,全厂进行动员,组织学习讨论。22 日,厂方封闭各工房,并令职工到楼东广场开会。厂长把编余的意义及经过进行了总结,编余工作即告结束。经编余,该厂职工数减少至 3300 人左右。

对于被编余的职工,其日后就业与救济问题则成为编余所需善后的工作。6 月 17 日,政务院颁布《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对执行救济工作的机构、救济来源保管使用、失业工人的登记办法、救济方式等加以规定^②。结合政务院的规定与该厂实际情况,厂方开始对编余人员依其结构性差异分别处理。对于被编余的 1700 余名职工,其中 300 余人在相关单位帮助下走向新岗位。剩余 1360 人集中起来,成立编余人员训练班,根据文化程度编成 10 个班分别组织文化和政治学习,助其提高转业条件。经一年训练,818 人直接转业,128 人自谋职业,62 人退职(发六个月薪金)、自动离职、养老或病故,2 人因反动身份被捕。这部分编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此外,剩余人员中,221 人由市劳动局帮助转业,129 人因各种原因不易转业则给予生活补贴。1951 年 1 月厂方公布《北京人民印刷厂处理编余工人、志愿老弱退休退职及资遣暂行办法》,对于编余人员,“确有工作能力者,可以负责转业介绍劳动局。离校到劳动局时由行政发给一个半月的薪金。已不能转业而回家生产者,厂龄满一年者发给原工资三个月,厂龄每增一年增发十五天至七个月为止”^③,对于送劳动局的 221 人与给予生活补贴的 129 人给出了处理意见。

那么,被编余人员的工作类型是什么样呢?通过人员结构的变化可发现,若以 1950 年底与 1949 年底的数据来比较,生产工人减少近 1300,其中有近 700 人为学徒。技术人员减少近 40 人,服务人员减少近 230 人,管理人员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 2 人^④。生产工人、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所占职工人数的比例均下降。编余人员分布结构的不平衡为日后编余职工与厂方的纠纷以及增加救济难度埋下了伏笔。

对于此次编余,厂方认为“由于编余完全根据工作需要,在编余人员中有厂长、科长、主任的爱人,这对顺利完成编余任务、稳定编余人员思想都起了很大作用。在编余人员离厂时,召开了欢送大会,鼓励其到新的岗位好好学习、好好工作。”^⑤对于将 1360 余名编余人员组织起来成立训练班,采取先训练后转业的办法,一定意义上成为榜样,受到市政府的认可^⑥。京印厂的编余工作似乎得到了顺利的进行,然而,相关材料表明,事实上并不是如此。1950 年编余仅将这 1700 余名职工离职、转业或训练,对于送劳动局的 221 人与给予生活补贴的 129 人因其接下来就业与保障等善后救济问题长期难以解决,与厂方发生纠纷。而劳动局的介入,使得京印厂编余职工的善后救济工作呈

① 《市委关于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的处理办法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1950 年 6 月 8 日),中共北京市委政策研究室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重要文件汇编 1949—1950》,内部文件 1955 年,第 221 页。

② 政务院《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1950 年 6 月 17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 167—174 页。

③ 《北京人民印刷厂处理编余工人、志愿老弱退休退职及资遣暂行办法》(1951 年 1 月),《本局、市政府、劳动部、七十兵工厂、五四一厂等单位关于编余职工退职、退休等问题和处理情况》,京档 110—001—00091。

④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 202 页。

⑤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 227—229 页。

⑥ 《京市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刘仁副主席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光明日报》1950 年 8 月 11 日,第 4 版。

现出劳动局(政府)、厂方、送劳动局与被救济职工三方的互动^①。这批编余人员在国家与厂方的视野中成为“边缘人”,成为一批特殊的亟待救济的失业工人。

二、转劳动局工人的“反失业”努力

1951年2月26日政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退职与养老待遇等问题作出规定^②。按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3月6日市委、市总、市劳动局主持会议,对于京印厂编余的职工,决议该养老的养老,该疾病退休的和疾病处理的按条例处理,能交劳动局按失业救济的交劳动局处理,包括不了的另做研究^③。厂方决定送劳动局失业救济221人,并于5月转送,由劳动局协助其转业。

然而这221人并未与京印厂断绝雇佣关系,反而夹在劳动局与京印厂之间,管理主体不明。这批编余人员方转送劳动局,因见该厂招收学工,即一度引起波动。1951年六七月间,因对长远生活的顾虑,又有编余人员向毛泽东、彭真写信。“为了经过组织系统,先将信交到劳动局第四科。第四科负责同志说彭市长的信你们自己发吧,毛主席的信交给我(毛主席的信劳动局压着没有发)”^④。在写信过程中,工人认为厂长“用了一切威胁恐吓手段”调查写信人员的情况,认为厂长不接受批评、不承认错误,利用职权示威。而劳动局没有转发其寄给毛泽东的信,编余工人据此怀疑劳动局与厂方之间存在私人拉拢,官官相护^⑤。尚不知寄给彭真的信是否发出或得到处理,但因劳动局未转寄给毛泽东的信,进一步激化了编余职工与厂方的纠纷。

1951年12月13日,被编余工人提出年终双薪和烤火费的要求。1952年1月工人到劳动局领取救济金时再次提出年终双薪、冬季煤火费、转业以及50岁以上人员如何处理等4个问题,要求劳动局给予解释,并坚持不领救济金也不走,“个别分子鼓励说‘谁要走谁家就有丧事’”,并有工人向劳动局干部叩头,要求厂方到局解决。劳动局万副局长将工人召集至礼堂,解释政府保护劳动的政策。编余工人再次提出上述4个问题,万副局长“说明年终双薪、煤火费等问题按劳动局救济办法不能发给,如果工人认为厂方解雇时说话不算或处理的不当可作为劳动争议,推出代表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进行调解仲裁”^⑥。

1952年1月12日,劳动局万副局长告诉京印厂的编余员工:“你们与印刷厂没有关系,算失业工人”,认为厂方与编余人员的纠纷已成“劳资纠纷”,并由劳动局主持召开双方会谈。据此,工人怀疑劳动局与厂方“一个鼻孔出气”,“他为什么当初笼统的敷衍的不负责任的接受了这批在学习中的

① 京印厂虽为国营企业,但其劳动关系的纠纷,依据政务院《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与《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各省、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与当地国营企业工作关系的决定》规定,仍由市劳动局负责解决,且北京劳动局负有在辖区内“调查登记职工的就业失业状况,适当调剂劳动力,设法安置失业职工”的职责。参见政务院《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1950年5月5日)与《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各省、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与当地国营企业工作关系的决定》(1950年7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16-18页。

② 政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637-646页。

③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请示处理原则由》,《本局、市政府、劳动部、七十兵工厂、五四一厂等单位关于编余职工退职、退休等问题和处理情况》,京档110-001-0009。

④ 《北京人民印刷厂全体失业工人检举材料》,《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⑤ 《为检举北京人民印刷厂官僚主义、压制工人、造成浪费、使工人遭受失业生活痛苦事》(1952年2月2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⑥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产业工人,到现在他就骗了我们大众。”^①2月7日正式会谈,会谈内容是“公私争议”。由劳动局调解科处理该厂与编余人员争议的问题,厂长出席。会上,工人代表再次提出以上意见,厂长给予解答,工人仍不同意,直到晚7时问题未得结论。在此以后,工人继续写信给市长、全国总工会、中央劳动部及最高人民检察署,并向市节委会检举。

1952年2月20日,京印厂送劳动局编余职工向劳动局与市节委会递交《为检举北京人民印刷厂官僚主义、压制工人、造成浪费、使工人遭受失业生活痛苦事》,表达诉求。被编余职工投诉的主要内容包括4个问题:一、编余标准问题:编余标准是否公正,为何熟练工人被编余、为何积极分子被编余,所编余党员是否分派系;二、编余方式问题:这方面主要涉及编余是否民主、公开,是否走群众路线;三、身份认定问题:即是否为失业工人,主管单位问题应由劳动局负责还是由京印厂负责;四、福利保障问题:编余职工能否返厂工作,编余后的生计问题^②。

在工人们看来,因国家走上正轨而进行的编余,是可以接受的,且在编余后成立训练班,也确实对工人负责的表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与工人当家做主。“可是这样意义重大的使命,让厂方执行出偏差来啦,他想叫谁吃饭就有饭吃。”由于对厂方编余与劳动局的不满,“我们听到三反运动人人可以说话,并且政府和全国人民来给各个人撑腰,这时我们不能再忍受而不说啦。检举厂方在编余时不民主,编余的偏差太多、官僚主义压制工人,阻碍和影响了全国性的生产,说话不兑现、欺骗工人,造成浪费,造成贪污。”而“劳动局没有抓紧工作、时间,不重视问题,拖延时间,有负政府重大的使命。”^③

接到举报后,市劳动局与京印厂随即展开调查与解决工作。3月初最高人民检察署派员会同劳动局万副局长、救济科宋科长到该厂了解情况,并听取在厂工人对厂方处理编余人员的意见。据在厂工人谈“编余是没有偏差的,他们在厂内并没有什么功绩,大部分是完成科的人员和勤杂人员”^④。3月31日根据劳动局转来的材料,京印厂召集41名可靠老工人进行座谈,布置调查方法,并依照工人建议“自己和谁熟就以聊天的方式去了解谁”。经过一个多星期的调查,共调查了78家,其基本情况如下:第一类,无意见者45名,占调查人数的57.7%,认为光拿钱,不工作,心中不忍,并要求立即转业或复工;第二类,有意见者26名,占调查人数的33.3%,其对51年底的双薪和煤火费没发给有意见,并认为厂长说过负责到底,为什么现在不管,进而强调要求工作或复工;第三类,态度暧昧者7名,占调查人数的9%,其不表示任何意见,并强调意见已交给代表了”^⑤。

经过调查,劳动局发现对于此次编余,“大部分工人没有意见,一般的生活上还可以维持,对党的政策认识还清,感觉政府照顾的好”。此外,在此次调查中,其还得到另一个信息,即个别编余职工,定期布置会议,并订出发言提纲,准备3月19日进行请愿。这一情况事先由编余人员中的一个党员反映到厂里,当晚劳动局即会同该厂党政负责同志及八区区委会找来他们的代表谈话。劳动局与厂方掌握了这个基本情况后,为及时澄清编余人员中的混乱思想,防止个别人员从中挑拨,分班召集会议,征求意见,并讲清人民政府对失业工人负责的精神。通过这样的会议,多数工人都了

① 《北京人民印刷厂全体失业工人检举材料》,《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② 《为检举北京人民印刷厂官僚主义、压制工人、造成浪费、使工人遭受失业生活痛苦事》(1952年2月2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③ 《为检举北京人民印刷厂官僚主义、压制工人、造成浪费、使工人遭受失业生活痛苦事》(1952年2月2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④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⑤ 《关于调查劳动局之编余人员情况报告》,《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解了政府的政策,对政府对他们的关怀救济表示满意,编余职工中不满情绪降低^①。

对于该厂转送的编余人员,因其大部分年老技术差,且要求就业条件很高,选择地区、工作、待遇,因而立刻转业较困难。劳动局建议继续进行思想教育,同时尽可能协助转业。为明确今后与京印厂的关系,并执行正确的救济政策,京印厂提出以下几点处理办法:一、依据《北京市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被编余人员由劳动局处理,与京印厂断绝雇佣关系;二、确有困难者,酌情给予适当的照顾,免除其顾虑;三、对有房产或经营工商业者,因其成分已变,拟取消享受救济的资格^②。此外,劳动局方面也认识到其在工人工作方面的不足,“过去我们对工人的教育做的很差,今后定期内举行会议,进行教育”,必要时与工人所在派出所和区委会联系以便协助工作^③。

送劳动局的编余人员并未实现其“年终双薪”与“冬季烤火费”的诉求,但随着对身份关系的确定(由劳动局处理,与京印厂断绝雇佣关系),对部分编余人员转业分流,未转业人员分类救济,送劳动局的这批编余职工的不满情绪得到缓解。至1952年5月,编余人员剩余176人,转由劳动局继续救济^④。由于这批转送劳动局的编余职工与厂方已无雇佣关系,京印厂对这批职工的编余善后工作宣布结束^⑤。

三、老病职工救济的解决

1950年所编余的职工中,对于厂方而言,救济工作较难推进,除了送劳动局的221人外,另有129人因年老或有病,难以转岗或退休。对于这部分职工,由厂方暂时每月发给3500元生活补助费维持其生活。

但是1951年3月6日市委、市总、市劳动局主持的会议,依照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于这129人,计划按疾病处理者(根据劳保条例十三条乙项规定办理)91人,尚余38人未处理仍按训练班时薪水发给。然而,问题在于:“未处理的38人中,五十岁以上的占33人,无转业条件,亦不够养老条件和疾病处理条件。二十一岁到四十九岁的5人,目前亦无转业条件也不够疾病待遇条件,需长期修养,等待恢复健康。如无明确方案处理(养起来也需有明确原则)势必引起更多问题。”^⑥按劳保条例十三条乙项处理的91人,“八月底应转交工会劳保金补助其原薪的30%—50%,再三个月后按疾病退休仅补助20%—30%。”但如此安排则会使这一部分人感到与另38人待遇不同,易产生纠纷^⑦。为此,厂方上报《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请示处理原则由》,建

①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②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③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④ 《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情况报告》(1952年5月10日),《北京人民印刷厂和北京被服厂编余人员的来信与本局关于两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补助工作的报告》,京档110-001-00468。

⑤ 1952年8月1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强调“一切公营企业,对于因实行生产改革、合理地提高了劳动效率而多余出来的职工,均应采取包下来的政策,仍由原企业单位发给原工资(计入企业成本之内),不得解雇”。但由于京印厂这批编余人员已转送劳动局,与厂方已断绝雇佣关系并由劳动局负责救济,故这一政策的出台并未对这批“边缘人”产生影响。参见《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1952年8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177—178页。

⑥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请示处理原则由》,《本局、市政府、劳动部、七十兵工厂、五四一厂等单位关于编余职工退休、退休等问题和处理情况》,京档110-001-0009。

⑦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请示处理原则由》,《本局、市政府、劳动部、七十兵工厂、五四一厂等单位关于编余职工退休、退休等问题和处理情况》,京档110-001-0009。

议“尚未处理的 38 人和按劳保条例乙项处理的 91 人 根据实际情况 本着养起来的原则 仿劳保条例养老待遇略低、稍高于疾病退休 按原薪发 30% - 45%。这样之后仍可随时适当零星调配工作和寻求转业; 其中‘在有生活条件的原则下’ 并征得自愿 从优办理老弱一次退休待遇。”^①该救济计划在上报中财委后被搁置。

对于这 129 人 至 1951 年底 5 人办理退休 剩余 124 人。12 月 28 日中财委组织相关部门 共商京印厂 124 名编余人员的补助问题 依据“对职工负责精神 照顾老弱职工的具体情况和利益”的原则 形成《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老弱退职单行办法》。对于老弱退职者待遇问题 计划依据其厂龄与工龄年限的不同进行差别补贴^②。12 月 30 日 厂方根据该办法形成《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办法由》的方案 对于编余人员 计划以最高一年退职金为原则 一次办理退职手续处理之; 实有生活困难者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另加一部分补助费。根据该 124 人中实际了解的情况 能办理 57 人退职; 因生活困难需另加补助始能退职者 32 人; 因生活困难需解决子女工作后能退职者 8 人 以上三种共可以退职 97 人。另有两人够养老条件 可交工会劳保金项下养老。剩下 25 人 交由中央劳动部负责接管另行处理^③。然而 这一处理办法再次被搁置。

对于退职人员的处理办法 1952 年 2 月 1 日中财委颁布《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草案)》^④ 1952 年 12 月劳动部又出台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说明》对养老条件和养老待遇问题做出修改^⑤。虽然政务院与中财委已作出规定 直到 1955 年之前 厂方虽又拟定几次方案 但由于各方反对 未能落实。在这期间 陆续有 8 人退休或去世 尚余 116 人需补贴。与此同时 这样长期补助 对在厂职工与地方群众、派出所产生了负面影响。有人说“我看人民印刷厂的钱是无处花 每天不干事还发钱” 某些人“家中根本不需要补助 生活很好每月厂子还发补助费” 引起职工对厂方的不满^⑥。

1954 年 3 月 劳动部发出《关于对失业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的指示》 对于老弱残废、长期患病无就业条件者给出解决办法^⑦。结合劳动部的指示、部分人的经济条件与该厂的实际情况 1955 年初 京印厂决定再次对编余人员进行调查与处理。厂方到地方派出所联系当地群众了解 并到本人家中调查 判为大部分人的生活是不苦难的。经调查 厂方认为在 116 人中完全不依靠补助而生活富裕并有房产、有买卖 子女有工作的共 42 人 占总人数 36.2%。家中有部分生活来源 补助点生活就好一点 不补助也可以维持生活的有 53 人 占总人数 45.7%。家中生活困难无其他依靠的 21 人 占总人数的 18.1%^⑧。厂方认为 这些人部分是有长期慢性病和年纪较大而无劳动力的 但也有部分是可以做些轻的工作 厂方补助使其有了依靠 不积极进行就业 有“够吃就得了”的思想。

①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请示处理原则由》,《本局、市政府、劳动部、七十兵工厂、五四一厂等单位关于编余职工退职、退休等问题和处理情况》,京档 110-001-0009。

②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办法由(51 中京人字第 126 号)》(1951 年 12 月 30 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 110-001-00589。

③ 《为北京人民印刷厂编余人员处理办法由(51 中京人字第 126 号)》(1951 年 12 月 30 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 110-001-00589。

④ 中财委《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草案)》(1952 年 2 月 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 711~712 页。

⑤ 劳动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的说明》(1952 年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 690~694 页。

⑥ 《国营五四一厂》关于我厂编余人员中有待处理的 116 人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由(1955 年 1 月 18 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 110-001-00589。

⑦ 《劳动部关于对失业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的指示》(1954 年 3 月 4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53-1957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25 页。

⑧ 《国营五四一厂》关于我厂编余人员中有待处理的 116 人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由(1955 年 1 月 18 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 110-001-00589。

厂方根据每人的具体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适当的处理。对这些编余人员是以逐步处理的方针,首先是摸清“家底”和他们讲清道理,耐心进行思想教育,搞通思想要一个个解决的方针,先处理生活好的,抓住典型教育其他,有条件通过家属关系进行动员。具体处理方法共分三类:第一类是生活富裕的,家中有房产、买卖,不依靠补助者。这类的解决办法是立刻停止对其补助。第二类是不完全依靠补助者,家中人口不多,有劳动力,家中收入每人每月平均不超过十万元以上的。对这些人员的处理,厂方决定逐步解决,并根据实际生活情况,可一次发给二至三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四个月。“他们的生活确可以维持但取消了补助他们是有顾虑的,因为就不如补助点生活富裕些,据估计他们会强调生活困难,取消补助生活没办法弄,我们处理时一定要抓住实际生活情况要和他们算细账,讲清道理达到处理目的”。经初步确定,发一个月补助的9人,发二个月补助的14人,发三个月补助的24人。这些是根据其实际生活情况提出的处理意见,在实际处理中可酌情增减,有的可多给点补助要达到一次处理之目的。第三类是生活困难完全依靠补助的,大部分是家中只有老两口无就业条件,或是只本人一人无其他依靠,和家中的人口多是小孩,不能参加工作完全依靠补助生活的。对于这部分厂方决定暂不做处理,待前两类处理后再行解决。对这些人员一定要负责免得造成社会问题^①。

根据实际情况,厂方计划先处理第一类随之处理第二类,不动第三类。初步确定第一类共有42人,第二类共有47人,第三类共有27人。上级有关机构均同意此方案所提出的处理原则。但该厂在处理过程中却出现“一刀切”,将第三类与第二类一并处理了。该厂处理后,先后有8个工人(属于第一类者3人、第二类者1人、第三类者4人,其中生活困难者共6人)到北京市总工会反映不满意该厂的处理。对此,市总工会再次进行调查,认为编余人员存在如下问题:首先是有些人早该停止补助,该厂仍旧长期补助,浪费了国家资金,并引起了群众不满。其次是第三类无生活来源,完全依靠补助者,也用第二类的处理办法处理了。因而第三类的27人中,除11个养老者外,其余16人在用完厂方给的几个月补助费后,生活即无可靠来源。第三是在编余人员的类别划分上也有不够恰当的^②。据该厂所报的材料分析,该划在第三类而被划在第一、二类的共有8人。

根据上述情况,市总工会建议京印厂对这批工人的情况复查,并要求他们对目前生活仍有困难者,与有关方面设法予以妥善救济。厂方认为这样的态度是不负责任的,故没有接受市总工会的意见。其后,市总工会又调查了19个工人的情况,“除去1人病故(没有家属)2人回农村外,在京的16人中可以勉强维持生活者仅有3人;其余13人虽然都有些收入或亲友能给些补助,但因年老、有病或体弱,就业条件差,而没有就业机会,目前他们靠补助金维持生活。”^③故而,市总工会建议市劳动局召集有关机关与该厂共同研究解决此问题。对于上述中的13人,市总工会认为,解决其生活问题是最重要的,并给出三点解决方案:一、对尚有工作能力的5人应助其就业,在就业以前仍由该厂或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待其就业后再取消补助;二、对因病暂不能就业的5人,厂方应助其治病或积极助其家属就业,病治好以后,厂方也应助其本人就业,且在就业以前仍应给以补助;三、对年龄、工龄均够养老条件的3人,其领取补助费期间也应计算工龄,给予劳保条例规定的养老待遇^④。

为尽快解决这批编余人员的救济问题,厂方再次拟定对编余人员的处理方案,经市总、市劳动

^① 《国营五四一厂关于我厂编余人员中有待处理的116人的情况及处理意见由》(1955年1月18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110-001-00589。

^② 《关于五四一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29日),《市总工会关于541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和该厂与本局交换意见记录》,京档110-001-00698。

^③ 《关于五四一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29日),《市总工会关于541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和该厂与本局交换意见记录》,京档110-001-00698。

^④ 《关于五四一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1956年5月29日),《市总工会关于541厂处理编余人员工作的意见和该厂与本局交换意见记录》,京档110-001-00698。

局、总行印制管理局等机关批准后,于1955年8月开始处理。至10月底,除1人待处理外,其余已全部处理完毕。处理的方式,仍是依照每个人的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划分为三类,按照处理补助标准分别给予不同补助或免于补助,并对工龄较长人员,按规定不同年限给予照顾,其中符合劳保条例之年老工人,即按养老待遇处理。其中按劳保条例享受养老者39人,给予不同补助者73人,停止未予补助者3人。计支付生活补助费12502.83元,支付工龄补助费1236.53元,总计13739.36元。

在如上的救济思路下,39人办理退休,77人根据不同情况,发给1~15个月生活补助费,至1955年底处理完毕。京印厂随后形成《处理我厂编余人员情况的报告》,检讨编余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①。1957年间,这77人中又有人反映,对此,厂方与市政府再次研究处理办法,确定给予长期救济的16人,短期救济的15人,不予救济的46人。被救济人员从1957年6月起正式由民政局接管,并负责其日后生活^②。同时,厂方也考虑到,“根据我国和社会情况,以及在编余人员中存在的某些思想和实际问题,其中个别同志将会给地方组织和其他社会机构或多或少的带来一些问题”,厂方已向市有关地方派出所介绍了编余人员处理补助等情况,并和有关地方救济科进行研究,帮助个别生活较困难的编余人员组织生活,并在可能的条件下,由地方协助其从事社会劳动或在必要时予以适当救济^③。随着对剩余的116名老病职工救济工作的落实,至此,整个1950年编余所产生的救济工作宣告结束。

四、结语

京印厂1950年所进行的编余工作,可以理解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经济的一种调整,即平衡了生产能力大于生产任务的矛盾。被编余的职工中,除转业等方式分流外,送劳动局人员和老病人员等这批“边缘人”的救济工作成为此次编余后较难解决的部分。京印厂对这批“边缘人”的救济工作,与这一时期政府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工作相呼应。对于北京市,各方对于失业人口采取了移民、转业、生产自救和还乡生产、以工代赈等项措施,解决了相当数量的失业工人、知识分子及其他失业人口的就业和救济问题^④。具体到京印厂因编余而产生的失业工人救济工作而言,确定编余名单并令编余工人脱岗易,但对于被编余工人的救济难。而整个编余与救济工作,则呈现出政府(劳动局)、厂方与失业工人三方的博弈。

对于厂方而言,京印厂为紧缩生产而进行编余,然而在编余过程中工作较粗、草率,讲求“短平快”,未能长远考虑编余人员转业安置、与厂方关系、福利保障等问题,以致工作陷于被动。厂长负责制使得厂长成为编余职工重点声讨的对象,进一步激化了厂方与待救济职工的矛盾。对被编余职工的救济,厂方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障,妥善处理好被编余职工的转业与社会保障等问题,解决后顾之忧,从而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从政府的角度,对于国营企业被编余职工的善后工作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制度,以致厂方与政府口径不一。劳动局应充分认识到,“一般失业工人的生活是十分困难的,救济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必须一登记立即加以处理”,而且“失业工人情况很复杂,思想已亦较乱,因此,救济工作不仅是行政工

^① 《处理我厂编余人员情况的报告》(1955年11月20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110-001-00589。

^② 北京印钞厂党史办编《中国共产党北京印钞厂史料汇编(1949-1997)》,第227~229页。

^③ 《处理我厂编余人员情况的报告》(1955年11月20日),《五四一厂关于本厂编余人员的情况和处理意见与劳动部、市劳动局、市工会的函复》,京档110-001-00589。

^④ 《北京市协商委员会关于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救济工作的报告》(1950年8月),北京市档案馆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671~676页。

作,同时也是细致的群众工作。”^①在救济工作中应明确给予救济的主体,京印厂将职工编余,并转送劳动局之后,这部分职工与京印厂已无雇佣关系,对其救济工作应由劳动局负责。同样,未到退休年龄的老病职工,其救济的工作应由厂方负责,这是其本该享有的劳动保障,但对老病职工的长期补助也成为厂方沉重的负担,最后这批职工的救济工作也是转送民政局统一管理救济后才逐渐解决。此外,新中国成立初期失业工人救济的负责部门也存在变化。1952年劳动登记后,对失业人员的救济工作,曾规定为有劳动能力需要救济的由劳动部门救济,丧失劳动能力需要救济的由民政部门救济;1954年又规定失业工人(包括失业知识分子)以外的其他各类失业人员的救济工作均划归民政部门办理。1956年再次做出决定,将劳动部门所管理的失业工人、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工作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管理机构的变化使得失业工人的救济工作更加复杂化^②。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与劳动局(民政局)的负责人自身仍处在一个逐渐成熟的过程中,部分政策与措施难免有失周全甚至与中央政策不一致,这种不成熟与不一致使得厂方与待救济职工的矛盾激化与升级。

经典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阶级并不能自发产生社会主义意识,须由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进行教育引导;如单靠自身力量,则仅能产生工联主义的意识。对于被编余职工的救济工作,由于失业工人多丢掉的是“铁饭碗”,对于厂方与劳动局救济政策的不满情绪为这批失业工人的救助工作带来更多困难。其对于劳动局与厂方的救济政策,并不是被动地接受,不甘沦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边缘人”,而是根据自身与群体情况,通过写检举信、劳动局上访等形式,向厂方与劳动局表达诉求。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工人的政治教育中,通过规训与意识形态灌输,工人学会了中共的斗争方法与策略,然而,工人仍有其斗争的独立自主性与表层的行动主义传统,当自身利益受损时,“翻身成主人”的工人群众反而会利用共产党的话语与国企管理者作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工人阶级仍然具有“革命性”、“斗争性”,只是因社会性质的转型,更多地是以其“自主性”与“行动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工人这种表层的行动主义传统,一定意义上表现在其对于外部合法化资源(国家政治运动,如“三反”)的借用与对自身编余、失业等“被标签”的反认同上^③。

而对于整个时代,新中国成立之初,在国家公营企业中新型的人际关系尚未普遍建立,建立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任务十分艰巨。新政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在接管城市的过程中,尤其是接管工厂时曾依靠工人阶级,但又因客观条件,主要是经济原因裁减人员,产生编余人员,使得部分工人走向边缘,其自身在政治逻辑上陷于内在紧张。这一时期正是社会主义劳动保障与福利制度建立并逐渐完善的阶段,对这批人的安排与国家所推行的劳动保险制度又有矛盾的一面。以至于因编余而脱岗的工人在无法转业与分流后,长期介于企业与劳动局之间,使得编余善后以及失业工人救济方面产生诸多困难。正如政务院所认识到的,建国初期失业人口的增多与救济,“很显然这种现象只是暂时的困难,是进步与胜利发展中的困难,是在这种进步与胜利继续发展中便可克服的困难”^④。总之,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企业编余职工救济工作的研究,对于理解国营企业管理制度与社会主义救济制度,将有重要意义。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江俊伟]

^① 《彭真关于救济工作情况致中央华北局的请示报告》(1950年9月19日),北京市档案馆编《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第677~678页。

^②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门接管的联合通知》(1956年5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53-1957 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第24~25页。

^③ 京印厂为国营企业,故该厂工人的行动主义与林超超所研究的1957年上海“工潮”中工人的行动主义在在动员机制上有所不同,其缺少可供依赖与动员的精英与网络。参见林超超《合法化资源与中国工人的行动主义——1957年上海“工潮”再研究》,《社会》2012年第1期。

^④ 《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1950年6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合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1949-1952 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第165~167页。